

合同编号: _____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周口港中心港区总体规划项目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甲方: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 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 (联合体牵头人)

乙方: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签署日期: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技术咨询合同

甲方：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联合体牵头人）

乙方：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5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本合同就甲方采购乙方的事项中，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周口港中心港区总体规划项目经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322）评审小组评定，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联合体牵头人）、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1、本技术咨询合同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4、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 5、其它（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二、本合同采购内容、服务周期、服务地点及质量要求

- 1、采购内容：编制形成《周口港中心港区总体规划》。
- 2、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0 日历天（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编制完成并提交《周口港中心港区总体规划》，后续服务期间提供与规划文件有关的咨询服务）。
- 3、服务地点：河南省境内。
-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满足相关部门审批要求。
- 5、项目负责人：杨靓、杨文武、崔洋。

三、工作分工

根据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联合体牵头人）、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联

合体成员)达成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内部分工如下:联合体牵头人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负责港区功能定位、吞吐量 and 船型发展预测、港口岸线利用规划、港口总体布置规划、有关措施建议;联合体成员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港口现状及规划实施评估、港口配套设施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与相关规划关系分析,参与港口总体布置规划;承担规划成果出版、调研及会务费用。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陆万元整(小写:3860000.00元)。其中增值税税率6%,不含税合同额3641509.43元,增值税额218490.57元。

根据联合体内部分工,乙方对合同额拆分如下: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联合体牵头人)合同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2238800.00元)。其中增值税税率6%,不含税合同额2112075.47元,增值税额126724.53元;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合同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贰万壹仟贰佰元整(小写:1621200.00元)。其中增值税税率6%,不含税合同额1529433.96元,增值税额91766.04元。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并在乙方各成员单位分别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各成员单位分别支付。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的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不接现金、承兑汇票等其他金融资产付款。

六、服务要求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数量等必须符合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要求。若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内容,以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优先。

七、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成果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

八、合同争议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应提交甲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九、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 2、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可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署区域）



甲方（公章）：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3年12月25日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乙方（公章）：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3年12月25日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小营支行

账号：11042601040001815

电话：010-57802948



乙方（公章）：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3年12月25日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政通路支行

账号：411060400010149851838

电话：0371-62037651

